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311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

說明：

一、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將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歐洲中部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在註冊辦事處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詳細內容請查詢股東通知書內容。更改內容與會議議程摘要如下：

二、會議議程

- a. 審閱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
- b. 審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報告；
- c. 審批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年度賬目；
- d. 宣派末期股息；
- e. Paul Smith 先生、Yves Wagner 博士、Gianni Fiacco 先生及 John Li 先生已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聯合及個別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執行相關職責，以及 Christakis Partassides 已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執行相關職責；
- f. 重選 Paul Smith 先生（現居香港）、Yves Wagner 博士（現居盧森堡）、Gianni Fiacco 先生（現居香港）及 John Li 先生（現居盧森堡）擔任本公司董事，直至計劃於 2025 年召開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
- g. 重選羅兵咸永道擔任從 2024 年 7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以及
- h. 審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向 Paul Smith 先生支付的 41,250 歐元總董事袍金，以及向 John Li 先生及 Yves Wagner 博士分別支付 31,250 歐元總董事袍金。

三、股東週年大會議程載述的決議無需達法定人數，並將由出席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多數票表決通過。

四、如果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希望表決，閣下有權指定代理人為您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為確保投票有效，我們懇請閣下填寫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歐洲中部時間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回予 Laurence Kreicher（傳真：+352 45 14 14 439／電子郵件：FCSLux@citi.com）。